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585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9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1份
(10647923_10930585211_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「109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
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109年6月20日北市建成學字第
1096003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班次及時間：

1、初級班：109年7月21日(星期二)至7月28日(星期二)，
8月11日(星期二)結業式。

2、進階班：109年7月21日(星期二)至7月28日(星期二)，
8月11日(星期二)結業式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建成國中3樓自習教室(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
路37-1號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14日(星期二)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臺北市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

金華國中 1090624



PZAA1096004407



站登錄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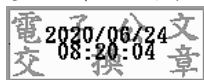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退休或外聘教師請將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傳真至(02) 25500371，洽詢電話：25587042轉625訓育組余明錦組長。

三、請各校公告周知並推薦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報名，參加者請核予公假課務派代。

四、請本年度獲本局「109年度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」——「工藝(花燈)項目」學校，務必薦派一位教師參加本研習，以利相關業務推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4407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「109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

葉

訂

線